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27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。2、總統府公報7431號。(1080127192_Attach000.pdf、
108012719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
總一義字第10800060081號令公布函文影本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80091598號函
暨總統府秘書長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8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
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8/07/03



1080002845